

2024年度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正确把握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防范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四）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综合监管机制；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处置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

(五)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推动反邪教涉外斗争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六) 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清新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镇各部门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处理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 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八) 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九) 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信息化建设。

(十) 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1、办公室；2、政工室；3、维稳工作室；4、综治工作室；5、政治安全工作室；6、扫黑除恶工作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是：清远市清新区法学会和清远市清新区综治事务中心。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决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32.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3.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6.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4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30
总计	30	3,035.18	总计	60	3,03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6.92	2,406.11	0.00	0.00	0.00	0.00	53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44	2,001.57	0.00	0.00	0.00	0.00	521.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52	98.60	0.00	0.00	0.00	0.00	117.9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117.92
2010350	事业运行	98.60	9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6.92	1,902.97	0.00	0.00	0.00	0.00	403.94
2013101	行政运行	417.46	403.92	0.00	0.00	0.00	0.00	13.54
2013105	专项业务	1,492.72	1,49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73	6.33	0.00	0.00	0.00	0.00	39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15	152.21	0.00	0.00	0.00	0.00	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77	151.83	0.00	0.00	0.00	0.00	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8	67.04	0.00	0.00	0.00	0.00	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3	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4	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8.87	804.92	2,143.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71	487.70	2,045.0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52	98.60	117.9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92	0.00	117.92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8.60	98.6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16.19	389.10	1,927.09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26.89	389.10	37.8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92.56	0.00	1,492.5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73	0.00	396.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3	154.89	8.9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6	154.52	8.9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6	69.72	8.94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3	31.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4	81.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1.41	2,001.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00	9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89	154.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9	29.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84	132.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8.63	2,408.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7	4.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2.81	总计	64	2,412.81	2,412.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8.63	804.92	1,60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1.41	487.70	1,513.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60	98.6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8.60	98.6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2.81	389.10	1,513.71
2013101	行政运行	403.92	389.10	14.82
2013105	专项业务	1,492.56	0.00	1,492.5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3	0.00	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	0.00	9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0.00	9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9	154.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52	154.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	5.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2	69.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3	31.83	0.00
20808	抚恤	0.38	0.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9	29.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9	29.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4	81.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30101	基本工资	114.15	30201	办公费	4.29
30102	津贴补贴	237.20	30202	印刷费	0.26
30103	奖金	97.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1	30205	水费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2	30206	电费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6	30207	邮电费	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2	退休费	5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4.03	公用经费合计		4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0.00	10.00	0.00	10.00	1.00	4.53	0.00	4.22	0.00	4.22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3,035.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36.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6.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9.01万元，增长1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增加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二是增加2024年第四季度专职网格员工资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3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6.34万元，增长61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政法委区“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资金（1712）项目117.92万元，二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暂付“雪亮工程”区公安视频联网平台及派出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2012）项目243.75万元，三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按政府批示暂付我区综合网格图层采集服务项目资金项目10万元，四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按政府批示暂付各镇政法委员政

法工作津贴项目11.52万元，五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19.14万元，六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项目15.6万元，七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项目40万元，八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雪亮工程”运维保障经费50.4万元，九是增加在收回存量资金中解决基础绩效奖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单位补缴资金_划转904001项目8.9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3,035.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4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04.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91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公务员较上年减少3人，因此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2,14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4.09万元，增长6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政法委区“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资金（1712）项目117.92万元，二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暂付“雪亮工程”区公安视频联网平台及派出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2012）项目243.75万元，三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按政府批示暂付我区综合网格图层采集服务项目资金项目10万元，四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按政府批示暂付各镇政法委员政法工作津贴项目11.52万元，五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19.14万元，六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项目15.6万元，七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项目40万元，八是增加存量资金列支-“雪亮工程”运维保障经费50.4万元，九是增加在收

回存量资金中解决基础绩效奖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单位补缴资金_划转904001项目8.9万元，十是2024年增加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107.16万元，十一是增加2024年第四季度专职网格员工资项目217.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0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6.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9.01万元，增长1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增加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107.16万元，二是增加2024年第四季度专职网格员工资项目21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0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8.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9.12万元，增长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上级资金关于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政法业务能力提升）清财行[2024]33号90万元，二是收到上级资金2024年第二批政治安全及维稳工作专项经费2.3万元，三是收到上级资金

2024年第三批政治安全及维稳工作专项经费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万元的4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4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4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3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47.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因工作需要，公务接待任务批次及人次同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占93.1%；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机要通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8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8万元，增长1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室任务繁重，办公费及邮电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502.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0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540.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已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1. 维护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强化情报收集，全面排查各类涉邪教、涉政风险隐患，健全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建设，扩大宣传覆盖面，深入开展教育工作，切实维护我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 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工作：通过强化情报信息资源整合，统一归

口情报信息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核查处置，及时发现、稳控可能发生的跨区域、行业性、规模性聚集等涉稳重大不稳定苗头化解处置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3.扎实推进平安清新建设工作：已按照文件要求于2024年年底建成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持续深化“两员”“两化”工作，加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维监管，推进政法力量积极融入“1+6+N”工作体系；持续做好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做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有序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4.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通过抓好线索摸排核查办理，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村霸”“砂霸”“矿霸”等黑恶势力问题整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广泛宣传扫黑除恶斗争，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感。5.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修订完善《清远市清新区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举办“双百”政法专场法治报告会，组织收听收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组织开展“民法典宣讲乡村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以法兴企”法治文化沙龙等活动。在区政法各单位的选聘10人作为政法委执法监督员，选聘24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6.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和常态化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新发展党员；开展联建共建活动、走访调研、逢四说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全省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培训班，分2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

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政治轮训班，对全区政法干警集中培训；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区政法干警填报履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情况，组织开展2024年度政法系统政治督察、执法检查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在新增事项资金中拨付补充部门工作经费”“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2020年建设余款）项目”“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工资补助经费”“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含2021-2023年经费）项目”“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项目”“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涉密机房运行维护费项目”“‘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项目”“2024年第四季度专职网格员工工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36.92万元，执行数2948.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委任务繁重，费用支出较大，动用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已完成以下整体目标：1. 维护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强化情报收集，全面排查各类涉邪教、涉政风险隐患，健全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建设，扩大宣传覆盖面，深入开展教育工作，切实维护我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2. 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工作：通过强化情报信息资源整合，统一归口情报信息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核查处置，及时发现、稳控可能发生的跨区域、行业性、规模性聚集等涉稳重大不稳定苗头化解处置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3. 扎实推进平安清新建设工作：已按照文件要求于2024年年底建成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持续深化“两员”“两化”工作，加强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维监管，推进政法力量积极融入“1+6+N”工作体系；持续做好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做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有序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4.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通过抓好线索摸排核查办理，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村霸”“砂霸”“矿霸”等黑恶势力问题整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广泛宣传扫黑除恶斗争，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感。5.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修订完善《清远市清新区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举办“双百”政法专场法治报告会，组织收听收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组织开展“民法典宣讲乡村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以法兴企”法治文化沙龙等活动。在区政法各单位的选聘10人作为政法委执法监督员，选聘24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6.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和常态化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新发展党员；开展联建共建活动、走访调研、逢四说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全省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培训班，分2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政治轮训班，对全区政法干警集中培训；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区政法干警填报履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情况，组织开展2024年度政法系统政治督察、执法检查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

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在新增事项资金中拨付补充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4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完成目标。具体内容如下：1. 数量指标：培训场次，反映培训开展情况，指标值 \geq 1场，实际值 \geq 1场；2. 数量指标：法治宣传场次，反映法治宣传场次情况，指标值 \geq 3场，实际值 \geq 3场；3. 质量指标：法治宣传覆盖率，反映法治宣传情况，指标值 \geq 80%，实际值 \geq 80%；4. 成本指标：宣传品费用成本，反映宣传品制作费用情况，指标值 \leq 2万元，实际值 \leq 2万元；5. 社会效益指标：宣传工作知晓度，反映宣传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情况，指标值 \geq 85%，实际值 \geq 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2020年建设余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3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完成目标。具体内容如下：1. 数量指标：建设点位数量，反映建设点位数量情况，指标值219个，实际值219个；2. 数量指标：村（居）委会个数，反映村（居）委会个数情况，指标值219个，实际值219个；3. 质量指标：建设视联网覆盖率，反映建设综治视联网在全区范围内的覆盖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4. 社会效益指标：利用视联网召开区镇村视频会议的使用率，反映反映村级视联网在村（居）委会的使用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

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2.4万元，执行数为872.9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3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 质量指标：信息采集率，反映网格员报告问题种类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2. 质量指标：涉32种类的问题报告率，反映网格员补助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3. 质量指标：日常开展网格巡查率，反映网格员工作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4.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问题，反映网格员发现隐患问题时的及时处理情况，指标值发现隐患问题2小时内进行处理，实际值发现隐患问题2小时内进行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含2021-2023年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3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 数量指标：视联网和“雪亮工程”链路数量，反映全区视联网和“雪亮工程”链路数量情况，指标值219条，实际值219条；2. 质量指标：视联网和“雪亮工程”覆盖率，反映我区建设综治视联网和“雪亮工程”的各镇覆盖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3. 时效指标：线路故障2小时内响应率，反映雪亮工程和视联网运行情况，指标值100%，实

际值100%；4.社会效益指标：利用视联网召开视频会议覆盖率，反映区镇村三级利用视联网召开视频会议的覆盖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7.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3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数量指标：网格工作覆盖乡镇的数量，反映开展网格工作覆盖乡镇的数量情况，指标值8个镇，实际值8个镇；2.质量指标：省综治信息系统活跃度，说明省综治信息系统活跃情况，指标值95%以上，实际值95%以上；3.质量指标：网格有效事件办结率，说明网格有效事件办结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4.社会效益指标：消除社会治安等安全隐患覆盖率，反映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对209个村居的隐患排查覆盖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16万元，执行数为10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2项产出指标和2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反映示范点建设验收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2.成本指标：建设成本控制数，反映建设示范点所需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值≤480万元，实际值≤480万元；3.社会效益指标：矛盾纠纷化解率，反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指标值

100%，实际值100%；4.社会效益指标：不发生越级上访率，反映社会治理示范点运行后不发生越级上访的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涉密机房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4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质量指标：设备达标率，反映涉密机房达标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2.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反映涉密机房验收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3.质量指标：设备故障率，反映涉密机房故障情况，指标值5%以内，实际值5%以内；4.时效指标：故障响应时间，反映涉密机房故障情况，指标值半小时内，实际值半小时内；5.可持续影响指标：正常运行率，反映涉密机房运行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49万元，执行数为6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4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数量指标：摄像枪数量，反映雪亮工程摄像安装数量情况，指标值4289个，实际值4289个；2.质量指标：NVR（摄像机）正常运行率，反映NVR（摄像机）正常运行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3.质量指标：摄像枪在线率，反映摄像枪在线情况，指标值 $\geq 95\%$ ，实际值 $\geq 95\%$ ；4.时效指标：故障响应时间，反映雪亮

工程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情况，指标值2小时内，实际2小时内；5.社会效益指标：服务社会治安提供破案线索率，反映雪亮工程后期运维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2024年第四季度专职网格员工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3.1万元，执行数为217.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此项资金设置了3项产出指标和1项效益指标，全部已按目标完成。具体内容如下：1.数量指标：全区专职网格员数量，反映全区专职网格员数量情况，指标值222人，实际值222人；2.质量指标：日常开展网格巡查率，反映网格员工作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值100%；3.质量指标：信息采集率，反映网格员报告问题种类情况，指标值90%以上，实际值90%以上；4.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问题，反映网格员发现隐患问题时的及时处理情况，指标值发现隐患问题2小时内进行处理，实际值发现隐患问题2小时内进行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